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琴法檢定報名表

(研究所 大學部 進修部)

學 號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系 班 別： _____

(畢業系別)

年 級 班 別： _____

(服務單位)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貼學生證影印本

立帳郵局	郵局局號	郵局帳號

(↑ 本表格若本檢定項目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，退費之用。)

檢定項目： 琴法—初級 琴法—中級 琴法—高級

報名程序	1.繳驗學生證 2.繳報名費(200 元請至註冊組自動繳款機)	3.核發准考證
審 核 承 辦 人	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琴法檢定

准 考 證

(研究所 大學部 進修部)

編 號： _____

系 班 別： _____

(畢業系別)

琴法檢定日期：111 年 05 月 31 日 (二)

琴法檢定時間：下午 17:30 起

地 點：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

貼學生證影印本

基本能力檢定規則

- 一、請遵守基本能力檢定辦法及各項能力檢定辦法。
- 二、考生須於檢定前三十分鐘攜帶准考證入場。
- 三、違背者勒令退出試場，並取消資格。
- 四、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遺失，須至音樂學系申請補發後，始得參加檢定。
- 五、請於檢定前三日密切注意本系系網站公告檢定相關事宜 (含時間及地點) 。